**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

|  |  |
| --- | --- |
| 西充县红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GLZD11-2020 |
| 第1页 共1页 |
| 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监控管理制度 | 2020版 第2次修订 |
| 修订时间 | 2020-03-20 | 颁布日期 | 2020-03-20 |
| 编制人员 | 赵从明 | 审批人员 | 杨文忠 |
| 1、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部位）管理，有效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企业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2、本制度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生产、搬运、使用、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3、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场所的监督和管理。4、重大危险源进场后经各车间主任和仓库保管人员负责本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的登记、上报与管理监控工作。5、公司安全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检查监督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工作。6、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7、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对本部门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8、企业安全部门至少每年需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价。评价机构对《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果负责。9、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要对本部门区域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做好监督控制管理工作，安全部门要对执行情况定期监督检查与考核。10、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根据本部门重大危险源的级别，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监控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管理监控工作全面负责，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管理与监控的具体负责人。11、重大危险源场所由公司部监控室负责监控，监控室必须建立有效的动态监控系统，进行24小时的监控，随时掌握危险区域危险源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如实登记每天监控的情况，及时对监控设施进行维护及维修，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转。12、单位负责人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所需的资金投入。1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所在班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明确安全负责人，并及时上报安全部门。14、危险源监控室操作人员每月要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和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做好检测和检验记录。15、安全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应责令所在班组立即整改；在整改前或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工、作业；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监控措施。 |